附件1

2024年度

中共怀化市委党史研究室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怀化市委党史研究室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中共怀化市委党史研究室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承担规划、组织全市的党史和地方志工作。

（二）承担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研究和宣传普及教育工作研究总结怀化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实践和经验。

（三）承担怀化地方党史、地方文献资料和市情资料的收集、整理、研究，编纂、出版《中国共产党怀化历史》《中共怀化党委工作纪事》《怀化市志》《怀化年鉴》等规划和组织对怀化籍重要党史人物生平和思想的研究。

（四）承担全市党史和地方志出版物、展陈的史实审查等事务性工作。

（五）承担党史和地方志宣传平台建设，运用党史、方志资料和党史、方志研究成果，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教育，发挥“存史、资政、育人”的社会功能参与组织重大党史事件、重要党史人物的纪念活动承担全市党史教育基地管理指导工作。

（六）承担对县市区和各部门党史、史料、方志、年鉴工作的指导、督促、检查和业务培训承担本市史志稿的评审、验收、出版和评奖等事务性工作。

（七）承担市党史联络组的协调、服务等工作。

（八）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中共怀化市委党史研究室内设机构包括：综合部、党史工作部、方志和年鉴部。

（二）决算单位构成。中共怀化市委党史研究室2024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中共怀化市委党史研究室本级。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426.5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45.03万元，降低25.37%，主要是因为《怀化市志(1978-2010)》《湖南乡镇简志·怀化卷》等项目经费收入、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426.5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95.65万元，占92.76%；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30.88万元，占7.2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426.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9.16万元，占74.83%；项目支出107.37万元，占25.1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95.6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53.80万元，降低27.99%，主要是因为《怀化市志(1978-2010)》《湖南乡镇简志·怀化卷》等项目经费收入、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95.6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2.7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53.80万元，降低27.99%，主要是因为《怀化市志(1978-2010)》《湖南乡镇简志·怀化卷》等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95.6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61.77万元，占91.4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3.39万元，占5.91%；卫生健康（类）支出9.87万元，占2.49%；住房保障（类）支出0.62万元，占0.1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52.1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95.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37%，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233.68万元，支出决算为240.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9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7月公招1人，年中追加财政统发工资。

2、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7.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决算编制要求调整项目支出功能科目。

3、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85.80万元，支出决算为13.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1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决算编制要求调整项目支出功能科目。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2.92万元，支出决算为23.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0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7月公招1人，年中追加养老保险财政配套资金。

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9.70万元，支出决算为9.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7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7月公招1人，年中追加医疗保险财政配套资金。

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7月公招1人，年中追加住房公积金财政配套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88.2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53.6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7.9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34.6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2.02%，主要包括 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80万元，支出决算为3.67万元，完成预算的96.58%；与上年相比增加0.82万元，增长28.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厉行节俭，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车辆使用年限较长，发动机损坏，车辆维修费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厉行节俭，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等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2024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2.80万元，支出决算为2.8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0.53万元，增长23.35%。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厉行节俭，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等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中共怀化市委党史研究室更新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2.80万元，支出决算为2.80万元，主要是车辆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0.53万元，增长23.35%。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厉行节俭，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车辆使用年限较长，发动机损坏，车辆维修费支出增加。截止2024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0.87万元，完成预算的87%；与上年相比增加0.29万元，增长5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厉行节俭，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外市来访单位增加，接待费相应增加。2024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16个、来宾104人次，主要是开展史志业务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4.6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0.77万元，降低2.17%。主要原因是其他交通费用支出减少。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1.16万元，其中开支会议费1.02万元，用于召开全市史志暨中共党史联络会议，人数162人，内容为全市史志暨党史联络工作、全市党史联络工作座谈会及史志业务培训；开支会议费0.14万元，用于召开党史联络组工作会议，人数19人，内容为党史联络组工作部署；开支培训费0万元，人数0人；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0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6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8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1.4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2.8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0.48%。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共怀化市委党史研究室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单位开展党史地方志工作出差等；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四、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一是绩效自评开展情况。**组织对2024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8 个，共涉及资金107.3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8个107.3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27.14%；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二是部门评价开展情况。**组织对所属单位2024年度“《怀化年鉴》”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

**（二）绩效评价结果。一是绩效自评结果。**2024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493.73万元，执行数426.53万元，完成预算的86.39%，绩效自评得分98.64分，评价等级为“优”。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年我室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省院精心指导下，不断强化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持续拓展地方史志研究，努力为市委深入实施“五新四城”战略推动怀化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贡献史志力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项目执行进度较慢。《湖南乡镇简志·怀化卷》《怀化市志(1978-2010)》预算执行率较低。因为编纂史志书籍需要经过资料收集、撰写初稿、书稿评审、评审意见修改补充形成终审稿、终审书稿、印刷出版等流程，时间跨度大，需根据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和合同约定付款；二是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于提升。年初政府采购预算未包含电子卖场采购金额，导致政府采购预算小于政府采购执行。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财务部门与项目部室加强沟通，定期对项目进度和资金支付情况进行分析，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加快资金拨付进度；二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切实把政府采购预算编实编细。**二是部门评价结果。**《怀化年鉴》项目全年预算数20万元，执行数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评价得分97分，评价等级为“优”。无发现的主要问题、原因及改进措施。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根据2024年绩效自评情况，我室绩效评价小组重点就自评中发现的问题督促各部室提出整改措施并及时落实到位，并作为2025年预算安排的参考依据。部门绩效自评报告严格按市财政局要求的时间节点及时在财政门户网站上公开，保证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即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